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XWZ)

商品文號：102.04.15富壽商精字第1020000817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欣台保險經紀人

富邦人壽 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XWZ)

保額增額 讓您年年好富利



保障增額，好命靠自己

繳費期間內當年度保額每年12%單利遞增，繳費期滿後每年更高達15%單利增額(註)，提高保障更放心。

祝壽金給付，健康有好運

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金。

豁免保費，保險更保險

致成條款所列2~6級殘廢程度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詳細增額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30歲辛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0萬，繳費6年，年繳保費494,9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共可享3%保費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為480,053元）。投保後享有至少年繳保險費總和1.03倍的壽險保障，6年繳費期滿後，當年度保額每年15%單利遞增，減輕通膨造成的壓力。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年繳 折扣後保費總和	身故／完全 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 現金價值	祝壽 保險金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年繳 折扣後保費總和	身故／完全 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 現金價值	祝壽 保險金
1	30	480,053	509,700	236,400	-	25	54	2,880,318	4,710,700	4,710,700	-
2	31	960,106	1,019,500	633,700	-	35	64	2,880,318	6,070,000	5,867,700	-
3	32	1,440,159	1,529,200	1,040,000	-	45	74	2,880,318	7,570,000	7,225,200	-
4	33	1,920,212	2,039,000	1,455,500	-	55	84	2,880,318	9,070,000	8,741,700	-
5	34	2,400,265	2,548,700	1,880,300	-	65	94	2,880,318	10,570,000	10,354,000	-
6	35	2,880,318	3,086,600	3,055,700	-	75	104	2,880,318	12,070,000	11,985,200	-
15	44	2,880,318	3,771,000	3,771,000	-	81	110	2,880,318	12,970,000	12,970,000	12,970,000

※上表所列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



投保規定

- 保險年期：終身
- 投保年齡：0歲~74歲
- 繳費年期：6年期
- 繳別：年、半年、季、月繳
- 繳費方式：首期保費－匯款／續期保費－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1%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5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保額上限	年齡	保額上限
0~15歲	600萬	46~60歲	1,800萬
16~30歲	1,300萬	61~70歲	2,400萬
31~45歲	1,500萬	71~74歲	2,900萬

- 累計總限額：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 高保額折扣

- 保險金額35萬(含)~70萬(不含)：主約應收保費1%
- 保險金額70萬(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2%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 集體彙繳：主約應收保費1%
- 附加附約：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保險商品之稅賦優惠。
3. 本保險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由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人壽共同合作推廣，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5. 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繳費6年期者）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41%，最低3.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7. 有關本保險商品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3. 保經DM審核編號：16FS01011



保險範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2.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3.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富邦人壽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一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 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72.85%	72.83%	69.40%	72.90%	72.92%	70.12%
10	102.28%	102.29%	97.63%	102.36%	102.40%	98.61%
15	106.64%	106.65%	101.79%	106.72%	106.76%	102.81%
20	111.17%	111.20%	106.13%	111.26%	111.31%	107.19%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XWZ)」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16.01.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